市政府关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竹行单元F街区详细规划的批复

通政复〔2023〕5号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:

你局《关于报请审批〈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竹行单元F街区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(通自然资规请〔2023〕2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- 一、原则同意你局呈报的《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竹行单元F 街区详细规划》(以下简称《详细规划》)。规划范围东至德合路、南至智兴路、西至竹林路、北至瑞兴路,总用地面积约12.03 公顷,规划以居住(职工公寓)、中小学用地为主。居住(职工公寓)地块容积率≤2.0、建筑密度≤25%、绿地率≥30%、建筑高度≤60米。市人防办按照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相应编制人防控制性详细规划。
- 二、《详细规划》确定的各类用地布局、地块控制指标、配 套服务设施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。
- 三、在《详细规划》实施过程中,要始终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,加强街区用地策划和城市设计,着力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,塑造区域城市形象和风貌特色,落实优质共享公共服务和绿色智能基础设施空间布局,创造生态宜居美好生活。

四、请你局会同市有关部门依法加强管理,确保该《详细规划》的落实,有序推进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发展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